

证券代码：871223

证券简称：广晟健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梁浩持有公司股份 30,143,064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3.00%。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30,143,064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截止公告日，尚未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公司股东梁健持有公司股份 30,143,064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3.00%。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23,359,87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783,189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截止公告日，尚未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

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与广东广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有《公开型保理业务协议》，公司股东梁浩、梁健均就《公开型保理业务协议》与广东广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有《担保合同》，约定就《公开型保理业务协议》中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上述保理合同纠纷，广东广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案号及执行裁定书文号：（2021）粤 0106 民初 2117 号；执行通知书文号：（2021）粤 0106 民初 2117 号之一、（2021）粤 0106 民初 2117 号之二。

截止公告日，（2021）粤 0106 民初 2117 号案件的原被告各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书》；各

方将会依据《和解协议书》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以民事调解书形式对协议内容予以确认，同时原告将会向法院申请解除针对各被告的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其中包括解除对公司股东梁浩、梁健的股权司法冻结。相关诉讼及进展情况见同日在股转系统官网所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将对后续股权司法解冻等股份变动情况予以跟踪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冻结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对后续股权司法解冻等股份变动情况予以跟踪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梁浩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副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0,414,520、21.75%

股份限售情况：50,402,923、21.74%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0,143,064、13.00%

股东姓名：梁健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副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1,147,100、13.44%

股份限售情况：23,359,875、10.08%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1,147,100、13.44%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2020年11月11日，股东梁健所持公司股份1,430,000股（其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43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0.62%，冻结期限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关于公司涉及司法协助的相关内容截图（来自“天眼查”）。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